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ogah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十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減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依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為止，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

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10%為限。最高以100%為上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力 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孫 正 強

